

# 关于落实西城区教育助学政策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落实《西城区全面加强困难家庭关爱扶助行动计划》（西政办发[2020]7号），加大教育助学力度，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西城区政府助学奖学金

###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1. 凡在西城区就读的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受助学生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2.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积极要求进步，热爱集体，乐于助人，学业成绩优良，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优秀。

3. 每学年综合评价手册评定等级为优或良。

###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1. 奖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各学校受助学生人数的30%。学校受助学生人数在3人（含）以下的不受比例限制。

2. 获得西城区政府助学奖学金的学生，小学每人每学年奖励1000元；初中每人每学年奖励2000元；高中及中职学生每人每学年奖励2000元。

### （三）评选办法及程序

学校依据本办法并结合本校实际自行组织评选，于每年9月底前将上一学年奖励名单报区教委小教科、中教科、职成教科备案。

### （四）奖励资金的发放

各校在落实政策时，应将政府助学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发放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9月底，毕业年级应在学生离校前发放到位。

## 二、受助学生减免伙食费和校服费

### （一）减免对象

西城区公办园（含非教委公办园）的入园受助儿童在享受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资助政策基础上再减免伙食费。

西城区就读的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受助学生在享受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资助政策基础上再减免伙食费、校服费。

### （二）减免标准

全额减免受助学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受助学生所在学校原则上每学年应为受助学生免费提供 2 套校服。

减免伙食费和校服费由受助学生所在学校直接予以免除，无需学生另行申请，一般情况下不得通过先收后退的方式落实政策。对 9 月份经审核确认的新受助学生，学校在审批后应及时将伙食费及校服费退还学生。

## 三、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

西城区政府助学奖学金及减免伙食费、校服费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负担，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学校应按照财政下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核算准确，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对于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的行为，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区教委、区财政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原《在全区中小学家庭困难学生中开展“助学工程”的实施意见》（西教发基〔2006〕28 号）同时废止。

西城区教委

西城区财政局